



约旦：决议草案

重申其以往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第 1515(2003)号、第 1544(2004)号、第 1850(2008)号和第 1860(2009)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原则》，

重申希望见到本区域两个民主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公认边界内，和平相处，比邻而居，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并享有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获得独立的权利，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并回顾其第 446(1979)号、第 452(1979)号和第 465(1980)号决议，除其他外，认定，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和做法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严重阻碍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还回顾安理会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相关决议，包括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铭记国际社会不承认对东耶路撒冷的吞并，

申明亟须按照《阿拉伯和平倡议》的规定，根据国际法和有关决议，包括第 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强调加沙地带是于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呼吁以可持续方式解决加沙地带的局势，包括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持续而经常地开放边界过境点，允许人员和货物正常流动，

欢迎巴勒斯坦建国努力取得重要进展，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于 2012 年承认了这一点，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协助迎接独立的巴勒斯坦体制建设方案，



重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公正、持久与和平解决，只能本着相互承认，避免暴力、煽动或恐怖行为，以及两国解决方案，并借鉴以往的协议和义务，通过和平手段加以实现；并强调，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唯一可行的办法在于达成协议以结束 1967 年开始的占领，解决双方先前确认的所有永久地位问题，并满足双方的合法愿望，

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和敌对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提醒所有国家注重第 1373(2001)号决议赋予它们的义务，

回顾有义务确保平民安全和福祉并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地生活，

赞赏地注意到美国在 2013/14 年作出努力，以促进和推动双方为达成最终和平解决进行谈判，

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争取冲突得到长期解决，

1. 申明迫切需要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以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的占领，并实现这样的前景——两个独立、民主和繁荣国家，即以以色列及其拥有生存能力的主权邻国，巴勒斯坦国，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比邻而居，享受和平与安全；

2. 决定，经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将以下列参数为基础：

- 边界以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为基础，并进行相互商定的、有限及等值的土地交换；
- 作出安全安排，包括通过第三方的存在，以保证和尊重巴勒斯坦国的主权，包括在合理时间框架内(不迟于 2017 年年底)，商定一过渡期，让以色列占领部队全面和分阶段地撤出，从而结束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并进行有效的边境安保工作、防止恐怖主义抬头以及有效应对安全威胁(包括该区域新兴和重要的威胁)，从而确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的安全；
- 根据《阿拉伯和平倡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第 194(III)号决议，达成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一致同意的公正解决方案；
- 公正解决耶路撒冷作为两国首都的地位的问题，从而满足双方的正当愿望并保护信仰自由；
- 公正解决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水和囚犯问题；

3. 认识到最后地位协定将结束占领，结束所有索偿要求，并导致双方立即相互承认；

4. 申明，确定执行安全安排的计划和时间表，应成为在本决议所定框架内进行谈判的中心内容；
 5. 期盼在本决议所定时限内欢迎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
 6. 敦促双方认真开展建立信任的工作，通过诚恳谈判和避免一切形式的煽动和挑衅行为或声明，协力争取实现和平，并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双方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并营造有利于谈判的气氛；
 7. 呼吁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所赋予的义务；
 8. 鼓励各方同时努力，争取实现该区域的全面和平，从而释放出中东毗邻关系的全部潜力，在这方面重申必须充分执行《阿拉伯和平倡议》；
 9. 呼吁重新确立谈判框架，以确保主要利益攸关方与双方一同密切参与，帮助双方在既定时限内达成协议，执行最终地位的所有方面，包括向冲突后和建设和平安排提供政治支持以及有形的支持，并欢迎举行国际会议以启动谈判的提议；
 10. 吁请双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和危害以本决议所定参数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和可实现性的单方面和非法行动，不进行任何挑衅和煽动；
 11. 重申安理会为此要求在1967年后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完全停止所有以色列定居点活动；
 12. 呼吁立即努力纠正加沙地带不可持续的局势，包括：通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扩大面向巴勒斯坦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切实努力处理这场危机的根本问题，包括巩固双方间的停火；
 13.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